

证券代码：837671

证券简称：元枫管道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安徽元枫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20 日上午 10 时至 12 时。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5 月 14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安徽兴皖律师事务所王生源、张显桐律师。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董事会将 2018 年度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二) 审议《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进行了总结汇报并予以审议。

(三) 审议《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拟定了 2018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经营情况、经营计划、财务分析、融资和利润分配、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等内容，拟定了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内容，包括重要提示、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四) 审议《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18 年度，公司强化了财务管理与分析，加强了财务风险防控，财务部门整体工作完成良好，且已完成了 2018 年度财务决算工作。

(五) 审议《关于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公司根据 2019 年生产经营发展计划确定的经营目标编制了《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现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从公司实际出发，基于股东长期利益考虑，2018 年度不进行利

润分配。

(七) 审议《关于补充确认 2018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安徽元枫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 2018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4）。

(八) 审议《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安徽元枫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

(九) 审议《关于提名刘传广为公司新任监事》的议案

鉴于黄军女士已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少于法定最低人数，为保证公司监事会工作正常进行，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提名刘传广先生为公司监事会新任监事候选人，任期自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十) 审议《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安徽元枫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要前期差错更正事项的说明》，对前期会计差错予以更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安徽元枫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19-022）。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 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自然人股东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二）登记时间：2019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 时

（三）登记地点：安徽省芜湖县新芜经济开发区湾东路鸠兹大道 23 号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安徽省芜湖县新芜经济开发区湾东路鸠兹大道 23 号 联系人：戴冰菊 联系电话：0553-8765808 传真：0553-8765808 邮 编：241100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住宿等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安徽元枫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安徽元枫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安徽元枫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9 日